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机器人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兴兴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冠山公园以西地块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拟投资 62411.39 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冠山公园以西地块租赁一幢 2 层仓库（仓库一），一幢 3 层仓库（仓库二），一幢 2 层厂房（厂房二），一幢 3 层厂房（厂房三），一幢 4 层宿舍，一幢 2 层辅助用房，落实智能机器人制造建设项目，扩建规模年产 19 万台机器人。项目用地面积 58460m²，总建筑面积 786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1550m²，地下建筑面积 7140m²。扩建后，企业整体形成年产 22 万台机器人生产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水

本项目金属配件清洗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厂区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 相应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②废气

本项目少量激光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厂房二3层焊接工位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焊接废气及清洁有机废气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1)。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二2层电机电路板组装区涂覆、灌胶设备,点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涂覆、灌胶、胶粘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2)。废气应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房二2层点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胶粘有机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DA003)。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本项目正常运营时,四周场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废电路板、废矿物油及包装桶、废涂料桶、废胶粘剂及包装、废焊料桶、废酒精瓶及清洗剂瓶、废清洗液、废弃无纺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采取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

装材料、废金属、废塑料、废电池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经上述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做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48842.7t/a，COD_{Cr} 1.954t/a，NH₃-N 0.098t/a，VOCs 0.926t/a；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排水量 62192.7t/a、COD_{Cr} 2.488t/a、NH₃-N 0.125t/a、VOCs 1.195t/a。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COD_{Cr}、NH₃-N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及登记，新增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采取 1:1 区域替代削减，VOCs 排放总量采取 1:2 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62411.39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承诺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2、承诺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滨江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标准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并按照其规定排放污染物。

(6)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7)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运营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承诺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签字：

联系电话：18810272164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5年10月21日